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043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 對 人 泰 麗 建 設 開 發 有 限 公 司

兼 法 定 代 理 吳 麗 吉

人

上 抗 告 人 與 聲 請 人 林 建 成 間 請 求 本 票 裁 定 事 件，抗 告 人 對 於 民 國
108年9月30日本院所為第一審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。

抗 告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抗 告 人 負 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
內為之。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。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442條第1項等規定自明。又上開規定，為非訟事件程序準用
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林建成前向本院對抗告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
制執行，經本院以民國108年9月30日108年度司票字第6043
號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許之，並
於108年10月7日送達於抗告人公司登記營業址暨其法定代理
人戶籍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系爭本票裁定既已於108
年10月7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抗告期間即自該裁定送達
之翌日起算，至108年10月17日已告屆滿，抗告人遲至108年
10月18日始對系爭本票裁定提起抗告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
其抗告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
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